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77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健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71號、第6579號、第6723號、第6921號、第7976號、第7982號、第8768號、第8930號、第9140號、第9247號、113年度偵字第1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楊健鴻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

01 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  
02 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

04 (二)本件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對原審之量刑一部上訴等  
05 語（見本院卷第136頁），故本件檢察官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  
06 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  
07 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  
08 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 09 二、本院之判斷：

### 10 (一)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11 1.被告楊健鴻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  
12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  
16 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  
17 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  
18 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  
19 「刑」者，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  
20 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21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2 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  
23 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  
24 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  
25 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  
26 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  
27 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  
28 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  
29 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  
30 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31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

01 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  
02 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近來審判  
03 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  
04 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  
05 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06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  
07 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08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  
09 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10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  
11 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  
12 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

14 (1)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5 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6 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1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按主  
23 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  
24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定  
25 有明文。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6 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28 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  
30 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31 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2)而洗錢防制法有關刑之減輕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  
03 原則，非不能割裂適用，已如前述。被告行為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立法院修正並三讀通過，於112  
05 年6月14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  
06 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7 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9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  
11 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  
12 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13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被告行為  
15 後法律已有變更，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16 舊從輕」之比較。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規  
17 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輕其刑；而112年6  
18 月16日修正施行後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者，始得減輕其刑；再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規  
20 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  
2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  
22 要件顯漸嚴格，經比較適用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3 16條第2項或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雖未較有利於被  
24 告。然查被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已於偵查、原審  
25 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且依原審判決確定之犯  
26 罪事實，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台幣（下同）3,000元，  
27 且已經被告於偵查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完畢，有臺灣南  
28 投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贓證物款收據(第637  
29 1號偵卷第59-60頁)在卷可查，被告所為符合上開修正  
30 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最後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  
31 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並沒有較不利於被告之情

01 形，自得逕予適用。是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  
0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  
03 遞減之。

04 (二)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5 查：

0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公布施行，原審未及比  
07 較新舊法，而未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8 之一般洗錢罪，及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9 予以減輕其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均有未合。

11 2.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卻未與告訴人黃美  
12 舒達成和解或調解事宜，可見其未積極彌補告訴人所受之  
13 損失；再衡酌本案被害人有告訴人黃美舒等12人，詐欺金  
14 額達百餘萬元，原判決之量刑，尚屬過輕等語。查本案被  
15 告所為係以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方式，幫助不  
16 詳詐欺成員向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黃美舒等12人  
17 實施詐欺及洗錢犯行，其被害人數眾多，且造成告訴人黃  
18 美舒等12人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被害金額合  
19 計達257萬餘元，且迄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  
20 害，可認被告未有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損  
21 害之舉，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稍輕，非無理由。  
22 且原審判決復有前述未及比較新舊法之情形，即屬無可維  
23 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  
24 判。

25 (三)自為判決部分之科刑及審酌之理由：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未有經  
27 判決有罪確定之前案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8 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稽；被告不以正常管道賺錢，竟貪圖  
29 顯不相當的獲利，而提供其本案合庫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之  
30 帳號、密碼等供他人使用，非惟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目  
31 的，更使他人得以隱匿身分，及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

01 所在，阻礙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罰，不僅造成被  
02 害人財產損害，亦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人與人間之信賴關  
03 係，並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且因而使如原審判決附表  
04 所示告訴人蘇宇凌等12人受有如該附表所示財產上損害，間  
05 接助長詐欺犯罪，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使詐欺  
06 贓款去向得以隱匿，助長社會上詐騙盛行之歪風，應予非  
07 難；兼衡被告犯罪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  
08 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  
09 犯後態度，及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10 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97頁、本院卷第139  
11 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  
1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5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晴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20 法官 游 秀 雯  
21 法官 林 源 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江 玉 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